

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关林军

宝金城管函〔2024〕8号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号 建议的复函

杨红菊代表：

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红旗路大台阶警务亭迁移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我们调查走访，该处警务亭于2017年建成，原计划由中山西路派出所与工商银行共同使用，但由于运营问题，该警务亭多年来一直处于未启用状态，存在影响行人通行及安全隐患问题。

在收到建议后，我局积极与工商银行支行、金台公安分局、中山西路派出所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与北坡建委商定，已于7月15日将该警务亭搬迁至北坡公园作为治安管理用房使用。

感谢您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复函。

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4年9月2日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存福 15129980771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